

15 部门联合部署第十次 残疾预防日宣传教育活动

■ 本报记者 李庆

2026年8月25日是第十个残疾预防日。为加强残疾预防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残疾预防意识,推动新时代残疾预防事业高质量发展,中国残联、中央网信办、民政部等15部门日前联合发布关于组织开展第十次残疾预防日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

据介绍,第十个残疾预防日活动主题为“实施残疾预防行动,共建共享健康中国”,提出了三项具体要求。

一是强化部门协同,形成宣传合力。通知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强对残疾预防日宣传教育活动的组织领导。各级残联组织要发挥牵头统筹作用,主动加强部门协作,做好宣传教育活动的组织实施,共同部署推进“十五五”时期残疾预防重点工作。网信、教育、通信管理、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广播电视、疾控、工会、共青团、妇联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开展特色鲜明、务实有效的主题宣传活动,广泛动员医疗卫生机构、学校、企业、社区和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形成部门协同、多方联动、社会参与的良好氛围。

二是聚焦宣传重点,提升全民预防意识。通知要求,坚持全人群、全生命周

期的残疾预防理念,围绕遗传发育、疾病、伤害等主要致残因素,面向公众普及残疾预防知识和实用技能。重点宣传婚前、孕前保健与早孕关爱服务、新生儿和儿童疾病筛查及早期干预相关知识,提升源头防控意识;普及慢性病、精神疾病、传染病和地方病防治知识,提升疾病致残全链条防控意识;强化生产安全、道路交通安全、防灾减灾等安全教育,提升风险识别、应急避险和自我防护能力;科普康复治疗、功能训练、辅具适配相关知识,提升重点人群主动康复的意识和能力。

三是丰富宣传形式,提高宣传实效。通知要求,坚持贴近群众、贴近生活,不断创新宣传载体与活动形式,统筹用好传统媒体与新媒体宣传渠道,依托公益广告、短视频、科普长图、宣传手册、专家在线答疑等多元传播方式,持续增强残疾预防宣传传播力。积极开展主题宣讲、健康咨询、公益义诊、安全教育等线下活动,提升公众参与度。整合多方工作资源,总结推广基层经验做法,持续扩大残疾预防宣传覆盖面与社会影响力。健全常态化宣传教育工作机制,推动残疾预防宣传教育融入日常、扎根基层,强化重点人群科普引导,不断提升重点人群残疾预防知识普及率,切实保障宣传实效。



8月21日,以“实施残疾预防行动,共建共享健康中国”为主题的北京市西城区第十次全国残疾预防日主题文艺演出活动在北京市西城区文化中心缤纷剧场拉开帷幕(图片来源:西城残联)

“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营造良好的政治生态,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和政治优势。7月30日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强调:“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各方面建设,充分激发全党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不断实现党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8月22日举行的二十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指出,“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加强政治监督,深化政治巡视,严明换届纪律,坚定不移正风肃纪反腐,持续深化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

“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是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基础性、经常性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对此高度重视,指出:“政治生态好,干部队伍就会风清气正、心齐气顺,社会风气就会积极向上、充满正能量。”

自然生态要山清水秀,政治生态也要山清水秀。持续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让清正廉洁的新风正气充盈全党全社会,激发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汇聚力量。

全面从严治党、勇于自我革命,坚决铲除政治生态污染源。

“腐败污染政治生态,破坏发展环境,必须严厉惩治。”今年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中强调。

“一个政党,一个政权,其前途命运取决于人心向背。人民群众反对什

么、痛恨什么,我们就要坚决防范和打击。人民群众最痛恨腐败现象,我们就必须坚定不移反对腐败。”

得罪千百人、不负十四亿,饱含着全面从严治党、勇于自我革命的决心。

党的十八大以来,刀刃向内的自我革命雷霆万钧。“打虎”“拍蝇”“猎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连续154个月公布全国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汇总情况,去年党纪政务处分26万余人。

反腐败永远吹冲锋号,我们党驰而不息加强作风建设。今年春节团拜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取得显著成效,政治生态和社会风气持续向好。”

管党治党、兴党强党,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浇风易渐,淳化难归。”净化政治生态同修复自然生态一样,绝非

一朝一夕之功,需要综合施策、协同推进。

阐明党内同志交往原则和亲清政商关系,总书记言之谆谆:“推动形成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当好良好政治生态和社会风气的引领者、营造者、维护者。”

选人用人是风向标,直接影响着政治生态走向,总书记强调:“以用人环境的风清气正促进政治生态的山清水秀。”

揭示涵养政治生态的必要条件,总书记讲得深入浅出:“党内政治生活、政治生态、政治文化是相辅相成的,政治文化是政治生活的灵魂,对政治生态具有潜移默化的影响。”

既清肌体之毒,也补精神之钙,总书记态度坚决:“旗帜鲜明抵制和反对关系学、厚黑学、官场术、‘潜规则’等庸俗腐朽的政治文化,不断培厚良好政治生态的土壤。”

把握政治生态与发展环境的辩证统一,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深刻指出:“通过党的自我革命,弘扬新风正气、纠正顽瘴痼疾,营造良好政治生态,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凝聚民心民力,就能为经济社会发展源源不断注入正能量。”

在习近平党建思想科学指引下,风清气正的党内政治生态不断形成和发展,开辟了百年大党自我

革命新境界。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自觉做良好政治生态的有力促进者。

人人是环境,个个是生态。“看一个地方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水平高不高,一个重要方面就是看政治生态好不好。”去年3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云南考察时叮嘱,“以自身模范行动推动政治生态持续净化。”

正确政绩观与良好政治生态互为表里,“自觉做良好政治生态的有力促进者”,对增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自觉和行动自觉提出了更高要求。

牢牢站稳人民立场,既是涵养风清气正政治生态的根本要求,也是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价值原点。

习近平总书记率先垂范,亲自引领,具象到一位位楷模、英雄,具象到干部的正确政绩观。在陕西延安革命纪念馆,总书记驻足、端详、凝思,“把屁股端端正地坐在老百姓的这一面”“只见公仆不见官”;在福建东山县谷文昌纪念馆,总书记语重心长:“为官一任,造福一方”,只有走这条路,才是人间正道。”

保持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是一项长期任务。时刻保持清醒和坚定,锲而不舍、持续推动、久久为功,政治生态定会“青山常在、绿水长流”。

(转自《人民日报》2026年8月24日第1版)

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 民政部、财政部联合发文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

■ 本报记者 皮磊

近日,民政部、财政部联合印发《关于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作为社会救助法颁布实施后的首个配套政策文件,《意见》对于进一步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推动社会救助由单一物质救助方式向“物质+服务”综合救助模式转变,更好发挥社会救助“保基本、防风险、促发展”作用具有重要意义。

《意见》明确了服务类社会救助“满足困难群众多样化的基本生活需求,增强困难群众获得感”的工作定位以及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因地制宜、精准高效等工作原则,并提出五方面工作举措。

一是明确服务类社会救助对象范围。《意见》提到,服务类社会救助是通过提供服务实施社会救助的一种方式,主要面向有需求的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等社会救助对象,以满足其依靠自身能力难以获取的基本生活方面的服务需求。

二是建立服务类社会救助需求评估体系。《意见》提出,各地要综合考虑社会救助对象经济、健康、教育、居住、就业、照护、社会融入以及服务诉求等情况,建立服务类社会救助需求评估指标体系,并细化评



近日,海南省举行《社会救助法》宣传周启动仪式(图片来源:海南省民政厅)

估标准。要将服务类社会救助需求评估作为社会救助审核确认工作的重要内容,与社会救助对象的认定和动态管理工作同步开展。

三是因地制宜制定服务类社会救助供给清单。《意见》提出,各地要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政府财政承受能力、社会救助对象服务需求、服务资源供给能力等因素,编制服务类社会救助供给清单,有针对性地地为救助对象提供照护服务、生活服务、关爱服务等。服务项目设置要量力而行,不搞大而

全、不面面俱到,通过物质类社会救助能够满足相关需求的,不再设置服务项目。要统筹好与残疾人、老年人、未成年人等社会福利制度,以及与长期护理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的合理衔接。

四是积极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意见》提出,发挥政府政策引导和资金支持作用,统筹运用行政和市场手段,有效动员社会组织、市场主体、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以及其他单位等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服务类社会救助。要强化社会力量有序参

三部门:定期组织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 开展志愿服务、社会公益等活动

■ 本报记者 皮磊

日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央社会工作部及民政部联合发布《关于优化城乡社区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以促进高校毕业生到城乡基层就业和服务群众为目标,聚合资源、挖掘潜力、有序组织、协同推进,优化城乡社区岗位,促进更多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就业,助力高校毕业生成长成才与提升基层治理水平互促共进。

《通知》提出,畅通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就业各类渠道。聚焦组织动员、矛盾调解、链接资源、应急处突、议事协商、“一老一小”服务、特殊群体关爱帮扶、心理慰藉等重点任务,加大社会学、社会工作、心

理学、法学、劳动社保、社区管理与服务等专业高校毕业生招聘力度。原则上所有新招聘岗位全部面向高校毕业生开放,鼓励各地拿出较多数量岗位定向招聘有志于投身社区治理和服务的高校毕业生。

其中明确,各地要支持城乡社区服务领域企业和专业化社会组织,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合作等方式承接城乡社区服务,加大招聘高校毕业生力度。要用好扩岗补助、社保补贴等一揽子惠企政策,支持企业和社会组织结合城乡社区服务需要,更多开发养老照护、纠纷调解、便民服务、困境人员帮扶、社会工作服务等岗位,为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就业打开新空间。

《通知》还提到,加大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就业支持保障。各地要

健全城乡基层岗位归集发布机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主动对接社会工作、民政等部门,依托公共就业服务网站、市场化人力资源服务平台等,统一发布城乡社区拟招聘岗位。

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健全激励机制,强化日常管理和联系服务,及时帮助解决工作生活困难问题。支持符合条件人员参加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评价,按规定落实相关职业津贴。此外,各地要定期组织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开展实习实践、志愿服务、社会公益等活动,引导高校毕业生了解城乡基层实际,激发其到城乡社区就业的热情。大力宣传扎根城乡社区干事创业、服务群众的优秀高校毕业生代表,引导高校毕业生自觉将个人理

想同社会发展、民生需求紧密结合,发挥所学所长,主动投身城乡基层服务和社会治理。

《通知》强调,各地要将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就业纳入当地就业、人才和基层治理工作总体安排,建立高效配合、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党委社会工作部门加强指导支持,具体负责优化社区专职工作人员招聘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推动拓宽高校毕业生城乡基层就业和见习岗位,做好岗位摸排、实施推进等工作。民政部门做好社会组织宣传动员,开发更多适合高校毕业生的城乡社区岗位。同时,要加大资金支持,统筹用好就业创业、人才发展、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等资金,促进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就业。